

活动 意识 个性



[苏]阿·尼·列昂捷夫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活动 意识 个性

〔苏〕阿·尼·列昂捷夫著

李 沂 冀 刚 译
徐世京 杨德庄

上海译文出版社

А. Н. Леонтьев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СОЗНАНИЕ ЛИЧНОСТЬ

(Издание втор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77

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 1977 年版本译出

活动 意识 个性

【苏】阿·尼·列昂捷夫著

李沂 冀刚 译
徐世京 杨德庄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67,000

1980 年 2 月第 1 版 1983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40,001—67,000 册

书号：2188·2 定价：0.64 元

译 者 的 话

阿·尼·列昂捷夫是苏联老一代的著名心理学家，现任苏联莫斯科大学教授、心理学系主任、苏联教育科学院院士，曾任国际科学心理学会副主席。

阿·尼·列昂捷夫从1924年在莫斯科大学毕业后，就进入当时的心理学研究所，和Л. С. 维果茨基、А. Р. 鲁利亚等一起，从事心理学研究工作。后来，成为所谓“文化历史学派”的一名重要成员。

阿·尼·列昂捷夫多年来从事心理的发生发展问题的研究，并提出许多新的理论观点，例如，关于感受性产生的观点、关于脑的机能系统的生活形成的观点、关于人的外部实践活动和内部理论活动具有共同结构的观点等。他在这方面的代表著作，收入《心理发展问题》一书。该书于1963年曾获得列宁奖金。

在五十多年的心理学研究工作中，以阿·尼·列昂捷夫为中心，形成了一个在苏联心理学界可以说是最大的学派。这个学派拥有的成员最多，在心理学的科学研究和实践领域也有较大的影响。

近年来，阿·尼·列昂捷夫在以前多年工作的基础上，致力于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首次系统

地提出了关于活动的理论。从1972至1974年，他在苏联《哲学问题》杂志上陆续发表了一组理论文章：《心理学中的活动问题》、《活动与意识》、《活动与个性》。

1975年，进而出版了这本专著《活动、意识、个性》，并于1977年再版。这是他多年来从事心理学研究工作的理论总结。阿·尼·列昂捷夫的这一著作，在苏联心理学界、教育界、理论界受到了比较广泛的重视，引起了一定的反响。在国际心理学界等也影响较大，值得注意。

阿·尼·列昂捷夫在本书的序言中强调指出，他这本书的“任务不在于肯定某些具体的心理学原理，而是要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的本性、人的活动、意识与个性的学说，去寻求获得这些原理的方法”。他以方法论的观点来探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他以活动作为中心范畴，建立自己的普通心理学理论的体系。

我们知道，苏联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结构大体形成于1940年前后，它的一个基本理论观点是意识与活动统一的原则。这个理论观点是在批判传统心理学的内省意识理论和根本排除行为主义的意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后来发展成为苏联心理学基本理论的一个中心支柱。这个理论原则，对于苏联心理学理论的发展，起过重大的历史作用。正是从这个理论原则出发，苏联心理学在探讨某种具体心理现象（如知觉、记忆

等)时,总是要把它们理解为一种过程而加以考察。而且,在苏联心理学界,有相当多的实验研究工作,都是探讨关于活动、动作的因素在心理过程形成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

阿·尼·列昂捷夫近年来系统地提出关于活动的理论,实质上,是企图根据这些年来来的心理学实际研究材料,以自己的方式重新处理作为苏联心理学基本理论的一个中心问题——意识与活动的关系问题。可以预料,他的关于活动的理论将对苏联心理学理论的发展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也标志着苏联心理学理论在七十年代的一个重要动向。

我们从分析研究苏联心理学理论思想发展的角度出发,对于阿·尼·列昂捷夫提出的关于活动的理论应当予以足够的注意。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将阿·尼·列昂捷夫的《活动、意识、个性》一书翻译出来,供我国心理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分析,研究和参考。

这个译本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 1977 年第二版版本译出的。书的作者序言,第一、二章,结束语和附录部分是由冀刚同志翻译,徐世京同志校订的,也曾采纳洪宝林同志一些宝贵意见;第三、四、五章是由李沂同志、徐世京同志、杨德庄同志翻译,洪宝林同志校订的。

1979 年 1 月

原出版者的话

阿·尼·列昂捷夫是苏联心理学家、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科学院院士(1950年)、苏联教育科学院院士(1968年)。他1903年生于莫斯科,1924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1941年起任莫斯科大学教授,1945年起任莫斯科大学哲学系心理学教研室主任,1966年起任莫斯科大学心理学系主任。他是巴黎大学名誉博士(1968年)、匈牙利科学院名誉院士(1973年),所著《心理发展问题》一书(莫斯科1959年版;1972年第3版)曾获得列宁奖金(1963年)。

阿·尼·列昂捷夫的这本新著具有方法论的性质。作者认为,他这次任务主要不在于对一些具体心理学原理作理论上的论证,而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的本性的学说,寻求获得这些原理的方法。书中主要是要认识对建立心理学完整体系(研究个体活动过程中心理反映的产生、机能和结构的科学)最为重要的那些范畴的意义。

本书供科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教师与大学生以及所有关心当前心理科学问题的读者阅读。

作者序言

这本理论小册子写了很长时间，但到现在我也不认为是写完了，因为书中很多东西没有阐明，只是提出来了。我为什么还是决定发表它呢？我可以马上说：这决不是因我偏爱理论。

对心理科学的方法论问题的研究企图，总是由对理论方针的迫切要求而产生的，没有理论方针，具体的研究就不可避免地成为肤浅的研究。

世界的心理学在其方法论发生危机的情况下发展起来将近一个世纪了。心理学知识体系曾经分裂为人文的与自然科学的，描述的与说明的等体系，它产生了愈来愈多的裂痕，心理学的学科本身似乎在其中消失了。这门学科发生了退化，这种退化往往被必须开展的学科之间的研究所掩盖。有时甚至听到公然号召“瓦利亚基人”^①来参加心理学研究的呼声：“来治理我们吧。”这种怪论说明，尽管存在着全世界范围内的一切理论难题，现在却有一种特别加速发展心理学研究的情况。这是在生活要求的直接压力下发生的。这样一来，心理学在设备完美的实验室中精心积累起来的大量实际材料，与它的理论、方法论基础的微不足道的状况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就更加尖锐。在心理学一般理论方面的轻率与怀疑，现代美国心理学（不仅是它！）所特有的重事实论与重知识论的蔓延，已成

^① 中世纪初期东欧对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居民的称谓。——译者

为心理学基本问题研究中的障碍。

不难看出，这种现象与西欧和美国主要流派在心理学中进行渴望已久的理论革命时的错误主张所造成的失望情绪，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当行为主义产生之时，有人曾谈到这是引向火药桶的一根火柴；之后，又似乎不是行为主义，而是完形心理学开创了能将心理科学从死胡同里解救出来的总原则，而将心理学领进死胡同的是原素法即“原子”分析法；最后，很多人被弗洛伊德学说冲昏了头脑，似乎它在无意中找到了一个支点，可将心理学扶持起来并使之真正变得生气勃勃。另一些资产阶级心理学流派看来没有这样的野心，但等待着他们的也是同样的命运；他们全都掉到那些寻找“广阔的社会思潮”声誉的心理学家现在熬煮的——各有巧妙不同——折衷主义稀粥里去了。

苏联心理科学的发展走的则完全是另一条路。

苏联心理学家以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论——它使人们得以洞察人的心理、意识的实际本质——与方法论上的多元论相抗衡。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开始了为解决心理学中主要理论问题的百折不回的探索。与此同时，在这个基础上还批判地了解了国外心理学中的积极成果，就广泛的问题开展了具体的研究工作。建立了新的方法、新的概念体系，将苏联心理学相当迅速地提高到革命前受到官方赞赏的俄国心理学所不可比拟的高度科学水平上去。心理学中出现了新的名字：布隆斯基和柯尔尼洛夫，还有维果茨基、乌兹纳捷、鲁宾斯坦等等。

主要的是，这是一条为坚定的目的作不倦斗争的道路，为创造性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反对以种种面目出现的唯

主义、机械论、生物遗传决定论观念而斗争的道路。在发扬与这些观念相对立的路线的同时，还应避免学术上的孤立主义，以及与其他学派并存的心理学中某一个学派的论点。我们大家都懂得，马克思主义心理学不是单独的一个流派，不是一个学派，而是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这个阶段体现了真正科学的彻底唯物主义心理学的始端。我们还懂得另一件事，即现在世界上心理学起着意识形态的作用，为阶级利益服务，对这一点不能不予以重视。

方法论问题与意识形态问题仍然是苏联心理学注意的中心问题，特别是在它发展的初期阶段更是如此。这个阶段的标志是Л.С.维果茨基的《思维与言语》、С.Л.鲁宾斯坦的《普通心理学原理》这些就其主旨来说属于基础著作的问世。不过应该承认，近年来对心理科学的方法论问题有些不大重视。当然这并不是说，理论问题讨论得少了，理论作品写得少了。我指的是另一件事：许多具体的心理学研究，其中包括应用方面的研究，在方法论上有所疏忽。

这种现象的产生，有许多原因。其中一个原因是：心理学的哲学问题研究，与所进行研究的实际方法论之间的内在联系逐渐地被破坏了。对心理学的哲学问题（以及对国外非马克思主义流派的哲学批判）发表了不少大部头著作，但是对广泛的心理学问题研究的具体途径问题，这些著作则几乎没有触及。这给人一种分歧的印象：一方面是哲学心理学问题的范围，另一方面则是具体研究经验中出现的专门的心理学方法论问题。自然，对这种或那种科学知识领域中哲学问题本身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但我们谈的是另一件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对作为一门具体科学的心理学方法论专门

问题进行研究。这就要求将理论思想深入到它的“内务”去。

我想举一个心理学研究中最困难的问题为例来说明我的想法，这就是关于心理过程与大脑生理过程的联系问题。现在用不着再去说服心理学家，要他们相信心理乃是大脑的机能，心理现象与过程应该和生理现象与过程作为整体来研究。但将它们作为整体来研究是什么意思呢？对具体的心理学研究而言，这个问题是极为复杂的。因为心理过程与大脑生理过程之间的任何直接关联都不能解决问题。使这两者直接密切联系起来，会引起就以下几方面作理论上的取舍，这是大家所熟知的：或是平行论的假设，这最终导致将心理视为副现象；或是素朴的生理决定论的观点以及由此而来的将心理学归并到生理学中；最后，或是心理生理相互作用的二元论假设，这种假设承认非物质的心理对大脑进行的物质过程的影响。对形而上学的思维而言，确实再没有其他的办法了，所改变的只是掩饰那些取舍的术语而已。

此外，对心理学而言，心理生理问题具有完全具体的高度的实用意义，因为心理学家应该经常注意到形态生理机制的工作情况。例如，不使用形态学与生理学的资料，就不能论述知觉过程。但是，作为心理现实的知觉映象，与大脑的过程以及它们的复合结构——映象是它们的机能——完全不是一回事。显然，我们这里讨论的是运动的各种形式，但这必须进而提出关于内容深广的转化问题。转化使这些运动形式联系在一起。尽管这个问题首先是个方法论的问题，但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如我说过的那样，对心理学与生理学水平的具体研究所积累的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

另一方面，在专门心理学问题中，注意力开始愈来愈集中在对个别问题的精细研究，提高实验室实验的技术设备水平，改善统计装置，使用形式语言等问题上。当然，没有这些，心理学现在就不能前进。但另一点也很明显：光是这些还不够。同时必须不使局部的任务掩盖住更为一般的任务，不使研究方法掩盖它的方法论。

问题在于，心理学研究人员在着手研究具体问题，不可避免地要碰到心理科学中基本的方法论问题。只是这些问题是隐晦地呈现在他面前的，因此，具体问题的解决似乎与方法论问题无关，仅仅要求增加实验资料并使之更加准确。产生了一种在具体研究领域内“方法消除论”的假象，从而造成一种更强烈的印象，即心理科学中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原则与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相脱离。结果，心理学概念体系中形成一种独特的真空，许多与马克思主义格格不入的观点所产生的概念自发地进入真空中去。

理论上与方法论上的草率态度，有时会对某些纯属实用心理学的任务的解决方法产生影响。这种态度首先表现在为实际目的而试图不加批判地使用没有科学根据的方法手段。在采取这些做法时，往往取巧于将心理学与当前任务——它们是社会发展现阶段与科技革命所提出来的——更密切结合起来的这种必然性。这种意图最粗暴的一种表现往往是来自美国那种动辄使用心理测验的做法。我这里之所以谈到这个问题，仅仅是因为这种测验的做法的发展暴露了一种“机械论”，这种机械论造成了心理学中的反方法论观点。

大家知道，简短的试验叫做测验，试验的目的在于，查明（有时是测量）某种预先已经科学地认识的特性或过程。例如，

石蕊对酸有反应这一点为人所知时，便出现了“石蕊纸”测验——它的颜色的变化成为一种最简单的指示剂，它可以指出涂在纸上的溶液是酸性还是碱性。对颜色知觉的个别特点的研究，便制成了著名的史蒂林氏表，根据表格上注明数字的不同，可以相当可靠地断定是否有色异常及其性质。这种测验已经在各个知识领域中广泛使用，可称为“懂事的”测验，意思是说，它依靠的是关于依从关系的内容充实的知识，这个依从关系将测验结果与所研究的特性、状态或过程联系起来。测验不离开科学，也不替代深入的研究。

那些只是充当一种方法以回避获取真正科学的心理学知识的艰辛的测验，则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这些测验的典型方式是智力发展测验。测验的基本做法如下：首先假设存在某种“心理因素”，叫做智力上的天资；接着，就想出许多测验题，从中挑出最有鉴别能力的题目，编制成“测验组”；最后，将大量测验结果进行统计，在此基础上，将列入“测验组”内并被正确解答的题目按被试者的年龄、种族、社会地位进行对比。把通过经验确定下来的解题的某种百分比当作1，把与这1的离差化为分数，于是它就似乎表示了个人或群体的“智力系数”。

这种测验在方法论上的虚妄是显而易见的。因为采用这种或那种测验任务的唯一标准乃是它们的有效性，即解答的结果与所测验的心理特点的某种间接表现间的一致程度。这就提出了一门专门的心理学科，所谓测验学。不难看出，方法技术变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之所以发生这种变换，正是因为理论研究被粗糙的实用主义所替代了。

我是不是以此说明不要心理测验呢？当然不是。我引用

早已声名狼藉的天资测验的例子，是为了再一次强调，即使是在解决那些乍看起来似乎是以肤浅方法进行研究的问题时，严肃的理论分析也是必不可少的。

我谈了科学的心理学所感到的困难之处，对它那无可争辩的重大成就一点没有提及。但可以说，正是对这些困难的认识，才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不过，这种认识并不是书中发挥的观点所持的唯一基础。为说明这些观点我在很多地方引用了具体的心理学研究中的成功经验，有我本人的，也有其他学者的。这些研究的成果我是时刻注意到的，尽管只是作为仓猝一现的例子偶尔提到它们；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都不属于正文范围。后一种情况是因为，必须避免离开正文的冗长议论，以便使作者的整个构思更为清晰。

因此，本书不准备去评论所触及的问题的那些学术著作。许多重要而又为读者熟知的著作在书中没有引用，虽然从中都可以体会出来。因为这会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所以我应该强调指出，这些心理学著作未被指名，照我看来，完全不是因为它们不应该受到重视。哲学史史料也是这种情况：读者很容易辨认出，有一些理论上的推论，乃是对马克思以前的古典哲学某些没有直接指名的范畴的分析。所有这些都是欠缺之处，只能通过完全是另一种写法的巨著来弥补。遗憾的是，现在我实在没有条件这样做。

几乎任何一本理论著作都可以用不同的方法阅读，有时与作者所设想的全然不同。因此，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在序言中谈一谈照我看来书中哪些是主要的。

我认为，本书主要是企图从心理学上认识对建立作为一门具体科学的心理学完整体系而言是最重要的一些范畴，这

门科学的任务是论述中介着个体生活的对现实进行的心理反映之产生、作用和结构。这就是对象活动的范畴,人的意识范畴和个性范畴。

第一个范畴不仅是发端,而且也是最重要的。在苏联心理学中,这个原理是经常提到的,但对它的分析则全然不同。成为对活动范畴地位的各种理解的分水岭的那个中心问题,乃是将对象活动仅仅视为心理反映的条件及其表现或者视为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含有内部运动着的矛盾、分解、转换,这些矛盾、分解、转换产生着成为活动本身运动及其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心理。如果第一个观点把对主要形式——实践形式——的活动的研究引到心理学之外,那么,第二个观点正好相反,它认为,活动不论其形式如何,乃是心理科学的对象,尽管与它成为其他科学的对象这个情况完全不同。

换言之,对活动的心理学分析——从这第二个观点来看——并不在于从中将其内部的心理成分分离出来作进一步的孤立的研究,而在于将这样的分析单位纳入心理学,这些分析单位含有心理的反映,后者与产生它、并由它所中介的人的活动诸因素不脱离关系。不过,我维护的这种观点要求把心理学整个概念体系来一番改造,这个改造在本书中仅作了个打算,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将来的事。

心理学中更困难的是意识范畴。意识是作为在社会劳动过程中产生,并要求语言参加活动的一种高级的为人特有的心理形式,关于它的一般学说,构成了人的心理学最重要的前提。心理学研究的任务就是不能局限于研究意识表面上的现象与过程,而要深入到它的内部结构中去。为此,不应把意识看作是被主体所洞察的,可以投射他的映象与概念的一个场所,

而应看作是由人的活动的运动所产生的一种特殊的内部运动。

这里,困难就在于,要把作为心理学范畴的意识范畴区分出来,而这就意味着要弄清楚把具体个体的心理与社会意识及其形式两者联系在一起的那些实际的转化。但是,不事先分析个体意识的“构成者”——它们的运动说明个体意识的内部结构——就不能做到这一点。关于以分析活动的运动为基础的这种分析的经验,本书专门有一章作了介绍。这经验是否成功自然不应由我来判断。我仅仅提请读者注意,心理学上的“意识秘密”不论用什么方法都未能打开,只有马克思发现的方法例外。这种方法使得那些社会客体的超感觉属性的本质不再是神秘莫测的了,而人作为意识主体也是属于社会客体的。

我对于个性作为心理学研究本身的对象所发挥的看法也许会引起最多的异议。我之所以这样想是因为,这些看法与世界心理学中泛滥成灾的关于个性的那种形而上学的文化人本主义概念(正如与它的双重决定理论——生物遗传与社会环境的理论那样)根本不相容。这种情况,在研究所谓个性内部动力的本质问题以及人的个性与体质特征的关系问题时,尤为明显。

关于人的需要与爱好的本质,有一种广为流行的观点,认为需要与爱好乃是个性的活动和倾向性的决定者;认为心理学的主要任务相应地是研究哪些需要是人所固有的,它们会引起哪些心理体验(爱好、愿望、情感)。与第一种观点不同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心理学的主要任务是要了解人的活动本身的发展、活动的动机与方式的发展如何使他们的需要发生变化

并产生新的需要,以及由于需要的层次发生变化,对某些需要的满足可以降低到只是人的活动与他作为个性的存在所必不可少的条件这种地步。

应当说,许多论据,包括那些可以叫做生理需要的论据,是由持第一种观点的人,即由人本主义或最好说是自然主义观点的维护者们提出来的。当然,用食物填饱肚子,这是任何对象活动的必然条件,但心理学的问题是在另一方面:这种活动将是怎样的,它将如何发展,以及从而如何改造需要本身。

我在这里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对个性研究的远景有两种全然对立的观点。其中一种观点可导致从需要(用行为主义者的话是“强化”)的广义的首要作用出发来建立个性心理学;另一种观点则从活动的首要作用出发建立心理学,认为人在活动中形成自己的人的个性。

第二个问题是关于人的个性和他的躯体特征的问题,这个问题由于个性心理学的理论不能主要地依据人的体质的差别而建立这一原理,因而愈益尖锐化了。个性理论中怎么可以不常常引用舍尔东的体质、艾兴克的因素以及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呢?这种想法也是由于方法论上的误解而产生的,而这种误解大多是由于“个性”概念本身的多义性造成的。但是,如果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这一著名原理,即个性是一种特殊的质,这种质是由自然个体在社会关系体系中获得的,那么,这种多义性便告消失。这时,问题就不可避免地变为:个体的人本特性不是确定个性的条件,或成为个性结构成分的条件,而是形成个性的遗传上赋予的条件,同时,它们并不是决定个性的心理特征,而仅仅是决定心理特征表现的形式与方法的那种东西。例如,作为个性特点的侵略性,在胆汁